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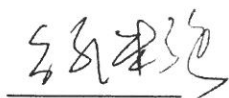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收购德清阳晟持有的北京东南 60%股权，是基于扩展业务经营区域，完善全国业务市场布局，增强公司华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，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本次交易的价格以投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并综合考虑北京东南未来业绩承诺，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徐继强

许静之

顾中宪

签署日期： 2016年 12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徐继强

许静之

许静之

顾中宪

签署日期： 2016年 12月 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徐继强

许静之



顾中宪

签署日期： 2016年 12 月 29 日